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云财教[2007]244号文件和云教函[2007]3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均可申报本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评奖当年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者；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审时间及原则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根据当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指标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等额分配；

（二）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规定，向本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三）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审核学生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辅导员在班级公示获奖名单，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审核通过后的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六)学校按云南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副书记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副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组成；

(二)国家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附则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学校励志奖学金。

八、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2021年5月**起实施，原《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旅院〔**2009**〕**263**号）号文件同时废止。